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京01强清158号

2026年7月20日，本院根据北京上地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鑫业众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鑫业众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为芮洁华。

北京鑫业众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